（上接B85版）

2023年度	客户3	智能W装备管控模块	115.15	净额法	同类市场比较，通过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货到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13%），桂账后三个月后付现金或票据。	是	是
2023年度	客户6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98.00	总额法	依据J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4号文）	按期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收到项目回款情况同比例进行支付。	是	交付软件
2023年度	客户6	智能W装备管控模块	46.00	总额法	按照J方标识系统统一价格执行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30%，到货验收合格后余款按J方拨款情况同比例支付。	是	是
2022年度	客户4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130.00	总额法	军工科研项目经费管理18号文	合同签订后收到用户付款和乙方发票20工作日内付40%，完成初样评审付30%，完成正样评审20%，通过用户验收20工作日内10%。	是	是
2022年度	客户4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29.00	总额法	依据J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4号文）	完成算法设计与实现支付40%，完成项目验收支付60%。	是	交付软件
2022年度	客户4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31.00	总额法	依据J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4号文）	根据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	是	交付软件
2022年度	客户4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662.00	净额法	同类市场比较，通过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合同总金额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余款10%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它问题，一年后付清。	是	是
2022年度	客户4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216.80	净额法	同类市场比较，通过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合同总金额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余款10%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它问题，一年后付清。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1,000.86	总额法	军工科研项目经费管理18号文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根据最终用户付款甲方后20个工作日同比例支付。余款10%最终用户验收完成支付。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4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669.00	总额法	依据J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4号文）	完成合同签订付40%，完成技术方案评审付15%，完成原型系统研制付20%，完成验收付25%。	是	交付软件
2021年度	客户4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542.00	总额法	依据J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4号文）	合同签订后20工作日内支付30%。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后20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余款10%在最终用户完成验收后支付。	是	交付软件
2021年度	客户5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74.40	净额法	同类市场比较，通过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合同总金额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余款10%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它问题，一次付清。	是	交付软件
2021年度	客户5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147.00	净额法	同类市场比较，通过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合同总金额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余款10%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它问题，一次付清。	是	交付软件
2021年度	客户5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56.50	净额法	同类市场比较，通过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合同总金额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余款10%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它问题，一次付清。	是	交付软件
2021年度	客户5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132.61	净额法	同类市场比较，通过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根据最终用户向甲方付款进度，甲方在最终用户每笔付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比例货款，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本合同总金额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余款10%最终用户验收完成，产品无质量及其它问题，一次付清。	是	交付软件
2021年度	客户6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382.54	净额法	参照市场价格，通过与甲方通过价格谈判确定价格	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照J方拨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是	交付软件
2021年度	客户6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1,017.00	总额法	依据J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4号文）	合同签订后凭等额发票支付30%。货到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回款凭等额发票30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合同款。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6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783.00	总额法	依据J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4号文）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完成系统联调联试支付60%。完成鉴定验收支付余款10%。	是	是
2021年度	客户6	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	783.00	总额法	依据J用软件计价规范（试行）》（4号文）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30%。完成系统联调联试支付60%。完成鉴定验收支付余款10%。	是	交付软件
2021年度	客户6	智能W装备管控模块	18.68	总额法	按照J方标识系统统一价格执行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	是	是

2、近三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信用政策及账期情况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否在真实的货物流转
2023年度	供应商1	硬件	500.01	市场比价	签订合同后，甲方于2023年7月20日前支付30%货款；到货经总体所验收合格，待总体所的首付款到达甲方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货款的60%。待总体所的第二笔款到达甲方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货款的10%。	是	是
	供应商2	硬件	42.60	市场比价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验收合格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余款10%。	是	是
	供应商3	硬件	94.69	市场比价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给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货款。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发货。	是	是
	供应商4	硬件及软件	86.55	指定品牌的代理商市场售价	第一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50%，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第二笔：待合同标的货物发出前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50%合同总价款支付给乙方。	是	是
	供应商5	硬件	62.95	市场比价	第一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5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第二笔：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给乙方；质保金：甲方收到全部货物且验收合格1个月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给乙方。	是	是
	供应商6	硬件及软件	19.60	指定品牌的代理商市场售价	多数款到发货，少数存在账期5天左右。	是	是
2022年度	供应商1	硬件	890.05	市场比价	签订合同后，甲方于2022年11月20日前支付30%货款；到货经总体所验收合格，待总体所的首付款到达用方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货款的60%；到总体所的第二笔款到达甲方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货款的10%。	是	是
	供应商6	硬件	92.32	指定品牌的代理商售价	多数款到发货，少数存在账期5天左右。	是	是
2021年度	供应商7	软件	191.15	指定代理商售价	双方签订合同后3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30%货款，乙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货到最终用户方安装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付合同款70%。	是	软件产品
	供应商8	软件	162.46	指定代理商售价	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软件产品经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用户回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是	软件产品

（三）自查并核实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

四、说明两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更正前及更正后的会计处理，更正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两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更正前的会计处理

两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更正前均作为常规销售业务处理：

①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②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两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更正后会计处理

1、2023年前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①冲销原多确认的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贷：应收账款

②冲销多计提的坏账准备

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贷：信用减值损失

③冲减多确认的成本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营业成本

④调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2、对公司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进行追溯调整

①冲销贸易收入中对应的材料部分的收入及成本

（三）更正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对2022年公司与某单位签署的《****建设合作分成协议》，因未签署第二年合同而于2023年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通过检查2022年公司与某单位签署的《****建设合作分成协议》发现，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该项目于2022年7月10日竣工，2022年7月20日完成验收，但在2023年7月未能按时完成第二年合同的续签。企业在2023年7月及以后在未签订第二年合同的情况下，仍确认了收入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规定。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调整

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二、根据公告，你公司将前期“疑似贸易型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之（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逐项分析收入确认方法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责任人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问责或处理措施及结果，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

（一）说明发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责任人及公司拟采取的问责或处理措施及结果

对公司财务总监予以内部通报批评；同时责令相关财务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核算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质与水平。

（二）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及整改结果

1、组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和证监会、交易所关于收入的问答、解释等相关会计核算的要求进行学习，同时积极与持续督导券商、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取得支持与帮助，以加强财务专业知识的学习与理解，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减少会计差错。

2、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已经完成。

六、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若是，请说明涉及金额、你公司未一并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公司自查，除前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

七、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年审期间取得《****建设合作分成协议》合同、完工报告、运维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检查项目具体情况，本次抽查了第二年未签订合同期间的运维记录；

2、对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本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及经营模式，通过检查贸易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并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分析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识别观想科技认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3、获取2023年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检查采购与销售合同、分析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商业实质，具体交易方式、产品类型、金额、收入核算方法、信用政策等，我们抽查2021-2022年贸易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同，检查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4、对2022-2023年度抽取了部分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进行了发函函证，对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5、查询前期差错更正对应的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6、取得期后银行流水，核实对应客户及供应商期后收付款情况；

7、根据取得相关资料分析前期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经核查并结合年审期间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年审期间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已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八、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计程序；

1、了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及影响程度；

2、查阅了公司作出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立项报告、技术方案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收货通知单）、对应的供应商采购合同等。检查合同约定的货物情况、仓储、运输方式、控制权转移、结算方式、验收条款等；

3、扩大抽节测试样本量。针对2023年度疑似贸易业务，我们选取重要合同且销售收入中材料占收入70%以上的样本进行检查；

4、对客户与对应的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检查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联系，是否与企业及企业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3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除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外，你公司于2023年9月因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规定收到我部监管函。请你公司：

（1）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中包括“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请对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说明你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是否恰当、准确。同时，结合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情况等，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并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说明你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过程、时间及人员安排，包括不限于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报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明文件。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行评估的过程和结论，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的情形中包括“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请对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说明你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是否恰当、准确。同时，结合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情况等，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并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b、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e、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f、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b、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c、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一般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b、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c、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d、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b、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二）公司在2023年报中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会计差错更正背景

公司在2023年报准备过程中，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1-2023年度所有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前期会计处理不严谨事项做出调整，一是对2022年公司与某单位签署的《****建设合作分成协议》，因未签署第二年合同而于2023年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二是对公司前期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2、会计差错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3、会计差错影响的财务指标

（1）定量标准比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导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减少3,536,081.42元；将导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减少6,684,831.86元；将导致公司合并及母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减少2,145,446.01元；将导致公司合并2023年第三季度应收账款减少1,664,240.4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3,138.74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728,530.76元、资产总计减少948,848.38元，应交税费减少99,160.31元、负债合计减少99,160.31元、未分配利润减少849,688.07元、所有者权益减少849,688.07元、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减少948,848.38元、营业收入减少4,859,438.92元、营业成本减少3,935,297.99元、利润总额减少836,549.33元、所得税费用增加13,138.74元、净利润减少849,688.07元。

根据公司对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事项未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而且更正金额占影响的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不构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此次财务更正涉及的往期及本期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比对

根据公司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通常情况下应将发生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的情形认定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是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的主动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非系统性偏差，虽然导致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发生变动，但是影响金额较小，但并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综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仅是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还需要结合更正的性质、金额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本次更正不属于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年报会计师对会计差错出具鉴证报告

2024年4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4）第01680001号）。

（四）说明你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是否恰当、准确。

综上，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系公司在2023年财务报告准备过程中的自查行为，是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对前期会计处理不严谨事项做出的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事项未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而且更正金额占影响的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未达到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同时不属于因重大会计差错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因此不属于重大缺陷，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恰当、准确。

（五）结合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及财务核算情况等，说明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并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说明你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过程、时间及人员安排，包括不限于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报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4月15日开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成立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审计部经理为副组长的评价工作小组，以《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为评价依据，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8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评价共涉及业务流程13项，涉及控制点73个。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运用访谈、查阅资料、实地查验和抽样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业务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识别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记录所获取的证据，制作评价工作底稿、汇总评价结果并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4月23日，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公司基于近年来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情况，考虑到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除定期开展内控相关审计外，公司2024年初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对2023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全面评价，识别发现内控设计缺陷及执行缺陷，通过持续沟通相关经办人员、内部进行法规培训等沟通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跟踪缺陷整改情况，推动问题的最终解决，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针对2023年度内控自评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第一时间组织责任单位和部门编制整改计划，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在自评过程中认定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按计划整改到位。

综上，报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行为和不当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但均不构成重大缺陷，故公司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在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备合理性。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等；

（2）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3）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财务指标占追溯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标准进行比对；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及募集资金相关制度；走访打印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涉交易明细、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单据等；

（5）获取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明细上载明支付时间、支付对方名称、支付金额、对应合同金额、购买产品名称、对应会计科目等；

（6）针对前述不当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核查所涉采购合同及对应记账凭证、付款单、对应收入涉及的客户8购销合同、项目过程资料（包括立项报告、技术方案评审、阶段评审、结题评审、试用证明等）及回款凭证、对应收入涉及的客户8项目成本表，涉及的装备综合保障产品及服务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成果对应关系的说明，体现实际采购的名称与募集资金原计划采购的名称、结合现场环境匹配相应软硬件产品进行系统适配及组装调试产品名称、建设成果说明的匹配关系、访谈了解采购产品的发货情况；

（7）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8）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记录、查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统计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系公司在2023年财务报告准备过程中的自查行为，是为了更谨慎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及对前期会计处理不严谨事项做出的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事项未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而且更正金额占影响的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1%，未达到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因此不属于重大缺陷，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结论恰当、准确。

（2）公司曾在2023年存在募集资金不当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不当使用系公司在具体操作环节的瑕疵，并已于2023年9月15日及时主动归还，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没有产生恶劣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查阅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等；

2、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财务指标占追溯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标准进行比对；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及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现场打印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所涉交易明细、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单据等；

4、获取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明细上载明支付时间、支付对方名称、支付金额、对应合同金额、购买产品名称、对应会计科目等；

5、针对前述不当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核查所涉采购合同及对应记账凭证、付款单、货物签收单、物流单、对应收入涉及的客户8购销合同、项目过程资料（包括立项报告、技术方案评审、试用证明等）及回款凭证、对应收入涉及的客户8项目成本表等；

6、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7、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记录、查阅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统计表。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所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41.96万元，同比上升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08.51万元，同比下降11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9.10万元，同比下降196.33%，综合毛利率62.64%，同比上升3.25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按产业分类，你公司军工行业、民用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986.40万元、1,255.56万元，同比分别变动49.05%、-64.88%，毛利率分别为64.72%、47.80%，同比分别变动-10.29个百分点、14.74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竞争优势、定价模式及售价变化、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军工行业收入上升、毛利率下降，民用行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产品分类，你公司装备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智能武器装备管控模块、人工智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53.09万元、2,046.73万元、2,842.14万元，同比分别变动-26.50%、627.34%、39.39%，毛利率分别为57.39%、66.28%、69.91%，同比分别变动-12.28个百分点、14.86个百分点、46.13个百分点。请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及供需情况、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6,064.94万元，占全年比例59.22%。请结合公司收入季度性特征，自查并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情况一致，如否，请具体说明原因。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143.50万元，扣除项目为“贸易收入的利润扣除”，扣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0%，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10,098.46万元。请补充说明前述“贸易收入的利润扣除”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业务开展模式、你公司在交易过程中的角色和责任、近三年确认收入的方法、依据、时点及收入金额，“贸易收入的利润扣除”是否仅为贸易业务产生的利润，并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相关业务的商业实质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是否已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等，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营业收入扣除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相关科目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范围及比例、审计结论。

回复：

一、按行业分类，你公司军工行业、民用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986.40万元、1,255.56万元，同比分别变动49.05%、-64.88%，毛利率分别为64.72%、47.80%，同比分别变动-10.29个百分点、14.74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竞争优势、定价模式及售价变化、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军工行业收入上升、毛利率下降，民用行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趋势及市场环境

国防信息化建设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战力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早在2000年，美国陆J的信息化装备程度已达到50%以上，美国海J、空J的信息化装备程度已达到70%以上，已初步建成了符合现代战争、战术要求的信息化国防体系。在此环境下，我国正加快推进国防信息化进程。

1、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国防信息化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2016年5月，中央J委颁发《J队建设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J队要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需取得重大进展，要构建能够打赢信息化战争、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的中国特色现代J事力量体系；2016年7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提出“积极适应国家安全形势新变化、信息技术发展新趋势和强J目标新要求，坚定不移把信息化作为J队现代化建设发展方向”；2019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明确了新时代中国国防和J队建设的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确保2027年实现建J百年奋斗目标。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国防信息化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2、国防科技领域的资金投入有望加大，有利于国防建设的高质量补偿式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23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58万亿元